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通知、电子邮件、电子通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赛良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及其延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选举任赛良先生、李进步先生、冯平先生、任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赛良先生、李进步先生、冯平先生、任翔先生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沈梦晖、余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选举蒋小平先生、沈梦晖先生、余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蒋小平先生、沈梦晖先生、余捷先生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条规定的相关不良记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小平、沈梦晖、余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如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

（1）《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2）

（2）《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3）

（3）《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4）

（4）《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15）

（5）《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16）

（6）《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17）

（7）《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

（8）《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

（9）《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如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

- （1）《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21）
- （2）《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22）
- （3）《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 （4）《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 （5）《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 （6）《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 （7）《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 （8）《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5-028)

(9)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29)

(10)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30)

(11)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